

臺灣高等檢察署 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24號

承辦人：蔣露芬

電話：02-23713261#6231

傳真：02-23896557

電子信箱：lulu0123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檢輔宣字第113001057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1100000F_1130010579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落實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.5版」識詐面向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製作「識詐崛起Together Strong—假檢警篇」識詐宣導影片1部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3XmGWR>），請運用各式管道加強推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113年6月11日法保決第113055071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透過臉書粉絲專頁（可轉貼「165全民防騙」臉書粉絲專頁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p3X7QQ>）、官方社群、Instagram、LINE群組、民間管道資源等加強推播旨揭影片，以強化宣導效益。
- 三、如需原始檔案，請洽法務部承辦人電子信箱（pinkyang26@mail.moj.gov.tw）。

正本：本署所屬各級檢察署

副本：

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楊宛臻

電話：02-21910189#7342

電子信箱：pinkyang2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法保決字第113055071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落實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.5版」識詐面向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製作「識詐崛起Together Strong—假檢警篇」識詐宣導影片1部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3XmGWR>），請運用各式管道加強推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透過臉書粉絲專頁（可轉貼「165全民防騙」臉書粉絲專頁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p3X7QQ>）、官方社群、Instagram、LINE群組、民間管道資源等加強推播旨揭影片，以強化宣導效益。
- 二、如需原始檔案，請洽承辦人電子信箱（pinkyang26@mail.moj.gov.tw）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
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、本部保護司

